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浑征告字[2021]41号)

沈阳市行政执法局东陵公园、沈阳农业大学下水分场、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村、浑南区高坎街道七间房村、上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2021年3月26日,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(沈浑征启告字[2021]41号),依照法律规定,根据相关单位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,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范围涉及沈阳市行政执法局东陵公园、沈阳农业大学下水分场、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村、浑南区高坎街道七间房村、上马村,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(图幅号:图幅号:2021-hn-m001-1、2、3、4)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本次征收沈阳市行政执法局东陵公园、沈阳农业大学下水分场、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村、浑南区高坎街道七间房村、上马村土地13.6189公顷,具体地类参照贵单位确定的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》及现状调查成果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、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,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,特实施本次征收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自然资发[2020]11号)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文件规定,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:沈阳市行政执法局东陵公园、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村、浑南区高坎街道七间房村、上马村为V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6万元/亩,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6万元/亩;沈阳农业大学下水分场为V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6万元/亩,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15万元/亩;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780.8875万元。

2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,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;实物安置回迁点以浑南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执行,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执行,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、3。

七、补偿登记方式

沈阳市行政执法局东陵公园、沈阳农业大学下水分场、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村、浑南区高坎街道七间房村、上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7月9日前到本单位和相关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,相关材料经沈阳市行政执法局、沈阳农业大学、满堂街道、高坎街道审核无误后,由沈阳市行政执法局、沈阳农业大学、满堂街道、高坎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。如多数有异议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沈阳市行政执法局、沈阳农业大学、满堂街道、高坎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,由满堂、高坎街道报告区政府,由区政府召开听证会议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: 1.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;

2.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);

3.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部门联系人及电话: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棋盘山分局安俊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张立平、郑浩,联系电话:23666335

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海涛,联系电话:23785241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2021年6月9日

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沈浑征启告字[2021]41号)

沈阳市行政执法局东陵公园、沈阳农业大学下水分场、浑南区满堂街道中水村、浑南区高坎街道七间房村、上马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下水分场、东陵公园、中水村、七间房村、上马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13.6189公顷作为沈阳地铁1号线东延线工程项目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2021-hn-m001-1、2021-hn-m001-2、2021-hn-m001-3、2021-hn-m001-4）。实地位置以你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，如征地范围发生调整，以最终确定的勘界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你单位协调下水分场、东陵公园、中水村、七间房村、上马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现状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被征地单位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你单位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你单位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2021年4月2日